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日立能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上海电气”）与日立能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“日立能源中国”）签署协议，拟在中国境内成立一家合营企业（“合营企业”）。合营企业将主要从事海上风电高压直流送出系统的集成服务。  交易后，上海电气与日立能源中国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0%的股份并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上海电气 | 上海电气于2004年3月1日成立于上海市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高效清洁能源装备、新能源及环保装备、工业装备和现代服务业。  上海电气最终控制人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、设备总成套或分交，对外承包劳务，实业投资，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，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。 |
| 2.日立能源中国 | 日立能源中国于2019年5月22日成立于北京市，为日立能源有限公司（“日立能源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日立能源中国主要业务为电网自动化、电网接入、高压产品、变压器。  日立能源中国最终控制人为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，主要业务为信息技术、能源、工业、移动、智能生活及汽车系统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混合集中：**  2021年中国境内高压直流换流站设备市场：  日立能源中国：10-15%  中国境内海上风电高压直流送出系统集成服务市场：  合营企业（预估）：0-5% | |